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60 号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展本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抽查商品范围见附件。

抽查检验工作按照《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2022年实施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
商品范围

海关总署

2022年7月13日